

杭埠河航道综合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E341523001005048)

招标文件

招标人：舒城县港航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9
8. 其他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标准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差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表	2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	31
7.2 中标通知	31
7.3 履约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其他规定	33
10.1 补偿和奖励	33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1. 电子招标投标	34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5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5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5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6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Ⅲ）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4 评标结果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8
1. 定义和解释	48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9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9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50
5. 违约与赔偿	50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50
7. 费用与支付	51
8. 其他	5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3
1. 定义和解释	53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4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54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54
5. 违约与赔偿	54
7. 费用与支付	55
8. 其他	56
附件：合同协议书	57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5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1. 投标函	6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3. 授权委托书	67
4. 联合体协议书	68
5. 投标保证金	69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6

7. 资格审查表	7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信誉情况表	78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79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80
9.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81
10.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2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83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4
13. 其他	85
14. 报价文件	86
投标报价说明	86
报价清单汇总表	8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埠河航道综合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埠河航道综合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已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打造江淮干线水运大通道的意见皖政办秘〔2024〕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舒城县港航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舒城县港航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杭埠河航道综合开发工程起于舒城县G3京台高速桥下游李家作业区，终于忠庙接合裕线，全长约30公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航道工程：航道按III级标准建设，改建跨河桥梁1座，主跨跨径大于150米；港口工程：新建6个1000吨级兼顾2000吨级泊位（含通用泊位、多用途泊位）等，项目总投资约12.2亿元。招标内容包括本项目所需勘察、测绘、相关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第三方咨询审查等。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上限为3300万元。

2.2 招标范围：杭埠河航道综合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中标人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地形测绘（水、陆域）及地质勘察工作；

（2）前期工作：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含生态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专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岸线使用合理性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论证、文物调查及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专题、压矿及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类（防洪影响评价、防洪专项设计、涉河建设方案、水规划同意书、水文站专题）、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设计专题、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码头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对引江济淮工程影响分析（倒虹吸、堤防等）、土地报批（包含全部内容：勘测定界、土地分解、先行用地、永久用地、基本农田补划、社稳、耕作土剥离、生态红线不可避免、供地手续、不动产办证、临时用地报批）、建筑图审、模型试验等，完成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报审、报批工作；

(3) 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初步设计第三方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查咨询，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报审、报批工作；

(4) 后续服务工作：协助业主进行监理、施工招标，配合施工，做好建设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配合编制完成竣工图；

(5) 除上述以外的项目开工前所需要完成的其他服务。

上述阶段所需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如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或部分未发生，招标人有权按报价清单扣除相应费用。投标报价含各类评审费（不含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关规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再增加费用。

2.3 勘察设计周期：

本项目勘察设计各项成果须在 2027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提交，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 (1) 勘察测绘成果提交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
- (2) 项目建议书：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建议书，并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立项。
-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后 2 个月内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初步设计：取得工可及岸线批复后 2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 (5)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专题研究工作：专题报告及批复等根据需要分阶段及时提供。
- (7) 相关技术服务：按要求提供施工期全过程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要求：

3.1.1 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 (3)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2 设计资质：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或具备（3）资质：

（1）水运设计资质，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①水运行业的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水运行业的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 ②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2）公路设计资质，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②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备Ⅲ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工程（不含维护性疏浚或养护工程）设计业绩及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上港口（码头）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设计工作内容须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则投标人应在该业绩中承担航道工程（或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同时须提供该业绩项目联合体协议，承担的工作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扫描件，如前述规定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点（如工作内容、等级等），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业绩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业绩认定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3 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至开标时间，企业成立或新增本专业资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 1 个月。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3.4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本项目水运工程设计内容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2）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5 信誉要求。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4）联合体协议须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投标，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中不承担的相关工作内容，其对应的相关资质、业绩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的资格审查要求。

3.5 其他要求：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6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投标人从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8：00 至 11：30 分，14：30 至 17 时 30 分）拨打电话：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递交方式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5.2 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受理异议人）

招标人：舒城县港航服务中心

地 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8 号

邮 编：2313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564-3955692

7.2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异议人）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

邮 编：231300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王金兰

电 话：0564-8689920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 话：0564-8568623

8.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所报的勘察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

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2%，由招标人负责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的，招标人将扣除每期应付工程款的人工费部分不予拨付，直至办理完成，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

5.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8.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委托代理人信息、企业和人员业绩、企业和人员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9.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0.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各项设计均须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 1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信誉状况：见附件 3 财务状况：见附件 4 人员要求：见附件 5 其他要求：见附件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 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33000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u>10</u>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65316018001888802482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账号：20000311286866600029514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1219136103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
--	--	--

		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	--	---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u> / </u>。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
--	---

		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接到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

		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或签字外（如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加盖中小企业章），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均予以认可。
3.6.6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为电子版，不需装订。
4.1.2	加密要求	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本章“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III），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1.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7.3.1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

		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供。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提供 备注：XXX（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0564-8621191 传 真： / 邮 编： /
10.1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	☐有： 1 万元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

		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解密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

		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3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 20 分钟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标准

本次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不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9)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项目无需提供）；
- (13) 其他；
- (14) 报价文件；

技术文件：

设计技术建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

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 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 均予以认可。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6.4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3.6.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 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上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通过“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可现场向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也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法定要求。按照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10. 其他规定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100% 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本项目采用服务招标费率，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杭埠河航道综合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	见招标公告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要求
杭埠河航道综合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	见招标公告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类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至开标时间,企业成立或新增本专业资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 1 个月。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Ⅲ）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勘察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分值总和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 40 分（投标报价的评分值为 10 分），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 60 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8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9 分； （3）投标人的履约信誉：13 分； （4）投标价：10 分； 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5 分； （6）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 分； （7）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20 分； （8）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5 分； （9）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5 分； （10）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 B \times (1-K)$ A——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B——报价平均值 K——权重系数，取 50% （2）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平均值。若有效标超过 5 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2、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33000000.00 元。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8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4.8 分，在此基础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每具备一项Ⅲ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工程（不含维护性疏浚或养护工程）设计业绩，得 0.8 分，最多得 1.6 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每具备一项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上港口（码头）工程设计业绩，得 0.8 分，最多得 1.6 分。 1、2 合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设计工作内容须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扫描件，如前述规定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点（如工作内容、等级等），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业绩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与投标人加分业绩不重复计算。 （3）同一项目中涉及多个等级航道的，以最高等级航道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不重复加分，仅计分一次。单个合同项目同时满足上述 1、2 加分要求的可重复加分。 （4）业绩认定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则投标人

				应在该业绩中承担航道工程（或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同时须提供该业绩项目联合体协议，承担的工作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本项满分 8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3 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项Ⅲ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工程（不含维护性疏浚或养护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或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上港口（码头）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设计工作内容须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扫描件，如前述规定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点（如工作内容、等级等），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业绩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业绩认定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投标人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项目 负责 人任 职资 格与 业绩 (5 分) 各分 项负 责人 任职 资格 与业 绩(4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2.4 分，在此基础上：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配备齐全得 1.6 分，配备不齐全得 0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能累计加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至开标时间，企业成立或新增本专业资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 1 个月。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3)	投标人的履约 信誉	投标人 履约 信誉 (13 分)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设计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的协（学）会颁发的优秀设计类奖项，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可得 4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承担勘察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的协（学）会颁发的优秀勘察类奖项，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可得 4 分。 1、2 合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2.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按最高得分计取一次。 3.行业协（学）会需在國內依法登记注册。“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均无效。 3、投标人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水运设计信用评价中获得 AA 级得 5 分，获得 A 级得 3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若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水运设计企业信

					用等级评价中无评价,则参照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水运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无交通运输部综合评价结果的,其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的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的按照未参与评价评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价	投标价得分(1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P=10$, $E1=0.1$, $E2=0.05$。 注: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了说明及证明材料但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4	技术部分评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以下要点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建设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2、总体设计思路 3、重点提出本项目纳入安徽省“十五五”相关规划及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方案及措施 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1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合理、且缺少针对性的,得9

标准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熟悉招标项目设计特点,了解项目技术关键问题及相应节点,可准确预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对应着重解决的问题有应对预案,并可充分指导整体工作。 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8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合理、且缺少针对性的,得 6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20 分)	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可行、合理,积极应用合理可行的新技术、新工艺,设计创新,造价控制措施准确、合理可行,符合国家投资规定。 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16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合理、且缺少针对性的,得 12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8)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5 分)	本项目工作内容系统全面,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合理、且缺少针对性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 分)	制定适合本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合理、且缺少针对性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后续服务的安	后续服务的安排要有针对性,保证措施有覆盖性,可及时

		)	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响应业主对项目进程的要求。 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合理、且缺少针对性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式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Ⅲ。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

- （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3）投标人的履约信誉；
- （4）投标价；

技术部分：

- （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6）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8）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9）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0）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 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 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 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设计费用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 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 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 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 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 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 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 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 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 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 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 勘察设计周期, 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 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 基础资料等, 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 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 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 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 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 条款调整合同 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 项目的勘察设 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 的质量控制, 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并 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因设计人未 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 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 责。

3.4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 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 知识产权, 否 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 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 门的审查, 并按 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 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给第三方, 如 有分包计划, 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 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 定。在项目勘

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 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 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 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 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 合同价的 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 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 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 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 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 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 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 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 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 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_____。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_____。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7 项目负责人：_____。

1.8 分项负责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1.10.1 招标范围及内容：杭埠河航道综合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中标人须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地形测绘（水、陆域）及地质勘察工作；

(2) 前期工作：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含生态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专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岸线使用合理性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论证、文物调查及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专题、压矿及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类（防洪影响评价、防洪专项设计、涉河建设方案、水规划同意书、水文站专题）、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设计专题、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码头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对引江济淮工程影响分析（倒虹吸、堤防等）、土地报批（包含全部内容：勘测定界、土地分解、先行用地、永久用地、基本农田补划、社稳、耕作土剥离、生态红线不可避让、供地手续、不动产办证、临时用地报批）、建筑图审、模型试验等，完成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报审、报批工作；

(3) 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初步设计第三方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查咨询，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报审、报批工作；

(4) 后续服务工作：协助业主进行监理、施工招标，配合施工，做好建设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配合编制完成竣工图；

(5) 除上述以外的项目开工前所需要完成的其他服务。

上述阶段所需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如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或部分未发生，招标人有权按报价清单扣除相应费用。投标报价含各类评审费（不含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关规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再增加费用。

1.10.2 勘察设计周期：本项目勘察设计各项成果须在 2027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提交，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1) 勘察测绘成果提交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

(2) 项目建议书：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建议书，并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立项。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后 2 个月内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初步设计：取得工可及岸线批复后 2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5)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专题研究工作：专题报告及批复等根据需要分阶段及时提供。

(7) 相关技术服务：按要求提供施工期全过程服务。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勘察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9.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3.9.3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9.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3.9.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9.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3.9.7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3.9.8 项目负责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工地现场。

3.9.9 为完成项目规定的义务，设计人负责本工程总体设计，负责各专业设计文件的协调、检查、汇总工作，包括协调，检查文件准确性，统一文件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概算等相关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整体性、准确性、科学性、经济适用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合同总价中。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1) 勘察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0.2 项。

(2) 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0.2 项。

(3) 其他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0.2 项。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____/____。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___。

5.2.2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如果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勘察设计任务转让或者分包出去,发包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设计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除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设计进行修改外,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现次数超过三次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设计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3)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发包人将以 1 0000 元/天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设计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因设计人原因导致 未在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 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将以 1000 0 元/天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或三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设计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 价格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5)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财产、人身受到损害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并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支付、产生的全部费用、追 偿和被索赔过程中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6)由于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 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按合同价格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设计人应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并承担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支付、 产生的全部费用、追偿和被索赔过程中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 保险费等)。

(8)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任一主要设计人员,发包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设计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7.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 _____万元(大写: _____)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经省发改委审批立项并完成工可阶段勘察、测绘后,支付合同款 45 万元。

(2)项目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绘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款 55 万元。

(3)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4) 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本项目的合同价款最终由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支付给中标人，条款（1）和（2）合同款由招标人先行垫付。

设计人每次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____ / ____ 万元（大写： ____ / ____）。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本款约定为：

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因中标人勘察工作不足引起的除外）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除此之外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或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合同费用不调整。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在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担保期间：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

8.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仲裁 / ☒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_____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舒城县 人民法院。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已接受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甲方与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8）联合体协议（如有）；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1.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2.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4.服务承诺要求

4.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2 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4.3 在合同技术服务期内，承包人对于招标人分配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业务，无条件按招标要求及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参照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5.其他

5.1 在今后的方案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的现场服务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对于招标方出现场服务的要求不得由于自身理由而拒绝。

5.2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的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设计。

5.3 对本项目的特殊、重要分项专业设计工作中标单位应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交底和服务。

5.4 中标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规程以及招标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按时提交设计成果，保证能够满足招标方设计要求并取得招标方认可，并保证投标方设计进行的后续性，能够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

5.5 要保证设计的前瞻性、科学性、准确性、实用性，中标方应当安排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踏勘、拍照、考察等。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1.3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2.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3.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5. 港口与航道工程制图标准
6. 防波堤与护岸施工规范
7.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8.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9.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10.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 1.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
- 2.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 3.码头结构施工规范
- 4.水运工程地基基础试验检测技术规程
- 5.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3.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 4.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施工规范
- 5.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 6.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 2.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 3.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4.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 5.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
- 6.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 7.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 8.港口道路与堆场施工规范
- 9.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 10.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 1.内河通航标准
- 2.海轮航道通航标准
- 3.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 4.航道养护技术规范
- 5.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 6.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 7.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 8.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 9.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 10.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第六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6.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7.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2.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工程区域、勘察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测图比例等）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2.3 项目技术说明及设计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资格审查表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9、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项目无需提供）
- 13、其他
- 14、报价文件

说明：以上材料中“1、投标函”、“14、报价文件”上传至系统经济标栏目，其余材料上传至资格审查栏目。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杭埠河航道综合开发工程前期工作及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勘察设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相关事宜。

1. _____

2. _____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及号码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

1、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当有分包人时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分包人公章。

7.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 级 工 程 师 (高 级 经 济 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全部冻结，破产状态等	☐ 有 ☐ 无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有 ☐ 无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有 ☐ 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有 ☐ 无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 3 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有 ☐ 无
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有 ☐ 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发包人	完成情况	备注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评分办法加分业绩

注:

- 1.投标人应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 2.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正在施工配合中”、“项目已交工”、“项目已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 3.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等的扫描件；
- 4.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9.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备注

10.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职（执） 业资格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 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5 的要求。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

- 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均应填写；
- 2、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和第三章评分办法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项目无需提供。

13.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4.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 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1.4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勘察、测绘		
(2)	前期工作		
	项目建议书		
	工程可行性研究		
(3)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设计费（如有）		
(4)	专题研究		
(5)	相关技术服务		
(6)	投标报价总计		(1) + (2) + (3) + (4) + (5)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填写本表；
- 2.表中“其他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写内容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要求自行决定编写内容。

说明：“技术文件”上传至系统技术标栏目。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十五条 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